概覽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定了香港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架構,並就監管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提供基本指引。保監處是成立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的規管機構。部門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負責規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簡言之,保險業監理專員即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監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的保險業監督,而保監處為協助保險業監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執行其職能之政府部門。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以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主要透過審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
- 與保險業的代表組織緊密合作,以促進業界的自律規管,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及

此外,保險業監督提倡及鼓勵適當的行為標準以及保險公司間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實踐。就此而言,保險業監督可能不時頒佈有關風險管理、商業行為、客戶保護等新指引、法規及要求。保險業監督確保其遵守由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及跟上市場的發展及為投保大眾提供充分保障。

保險公司的規管

授權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只有符合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保 險公司,才會獲授權。授權規定共有多項,其中主要包括下述各項:

- 實繳資本;
- 償付準備金;
- 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人撰;及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此外,保險公司亦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授權指引》中臚列的其他條件,以確保保險公司具備足夠的財力和有能力為受保人士提供足夠水平的服務。

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兩個主要業 務種類如下: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意外與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及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

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業監督稱之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業監督對從事有關任何條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而非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汽車及本地船隻的第三方保險及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第三方保險。

資本規定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僅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至於經營綜合業務 (即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或經營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其最低實繳股本為20百萬港元。然而,就於香港申請授權而言,申請者應向保險業監督展示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擬進行的業務 預先撥付資金及將對香港作出長期承擔。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於所有時間維持資產超出負債的水平不少於指定金額。就僅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言,有關公司適用的指定金額按如下方式釐定:

- 倘該公司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保費收入或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5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
- 倘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或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該年度內上述收入的五分之一或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的五分之一(視屬何情況而定)。
- 倘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或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20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40百萬港元及(a)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超出200百萬港元之數的十分之一;或(b)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超出200百萬港元之數的十分之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和,或其同等數值。

就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指定金額不得少於2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

就此而言:

- 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內的有關保費收入,須以下列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 (i) 相等於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毛保費收入50%的數額;
 - (ii) 從毛保費收入中扣除公司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保費後得出的數額;及
- 如:
 - (a) 公司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均非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減去任何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數額之前的未決申索的50%的數額或減去任何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的數額(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及
 - (ii) 保險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除未滿期保費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 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後承 擔的風險所引起的申索費用及了結申索的開支(「**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b) 公司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均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該基金。

為釐定一般業務保險公司之償付準備金,資產乃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估值規例**」) 進行估值。

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出任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士,必須是擔當此等職位的合宜和適當人選。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險業監督,且須獲保險業監督事先批准委任指定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於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險業監督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品格、聲譽、資格、經驗、誠信、可靠程度、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及有效率、該實和公平地履行有關職能的能力。保險業監督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發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當中載列保險業監督將於執行上述規定時考慮之該等因素。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若董事或控權人有以下各種情況,則保險業監督大多不會信納其為適當人選:(i)該人曾被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裁斷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該人擔任董事或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所指的涵義)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違反任何法例或其他規例規定或據此訂定的指引的規定。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必須為其擬經營的保險類別的再保險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險 業監督在決定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
- 再保險安排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
- 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呈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其賬目、報表及其他資料, 以供存檔。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額外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就其香港一般業務制備並經審計的一 般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干預權力

保險公司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在保險公司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使其免受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滿足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之風險。這些行動包括:

- 限制新業務訂立;
- 限制保費收入;
- 限制投資;
- 規定由獲認可受託人保管資產;
- 要求進行特別的精算調查;及
- 行使對保險公司的控制權。

維持資產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除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外,所有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一定的資產,數額為:

- (a) 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i)在扣除已訂立再保險合約的數額後的負債的80%;及(ii)有關數額,即根據上文「償付準備金」釐定之指定金額(但毛保費收入須只當作為從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毛保費收入,而未決申索、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及基金須分別只當作為從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未決申索、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及基金除外);或
- (b) 保險公司如已就該等負債訂立再保險合約,而所須繳付的保費超過所收取的毛保費的一半,則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i)在扣除已訂立再保險合約的數額前的負債的40%;及(ii)有關數額,

凡屬(b)段適用的情況,有關保險公司須按照(a)或(b)段維持資產,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此乃旨在確保一旦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它們將有資產在香港以應付香港保單持有人的申索。根據香港有關無力償債的法例,此等索償較普通債權人優先獲得賠償。

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

保險公司預留的儲備金充足與否,對履行其償付申索的責任及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的能力有重要影響。為確保具備充足準備金,保險業監督已發佈「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根據此指引所載準則按年就該兩項重要法定保險業務類別的準備金進行精算檢討。精算師須擬備精算師報告並簽署核證,並提交保險業監督作年度審閱之用。

資產及負債之法定估值基準

估值規例為進行一般業務之保險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估值提供基礎。估值規例訂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較常見的不同類別資產的估值方法。為確保投資穩健分散,估值規例亦訂明各類別資產可計入價值的幅度。然而,可計入價值的幅度不適用於根據本地資產規定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

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指引,旨在透過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評審和制定內部守則及程序的指引,從而促進保險業的誠信和整體福祉。此項指引列出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應達致的最低標準,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都須遵守此指引,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除非獲得保險業監督作出的書面同意豁免,否則若每年的毛保費收入中有75%或以上是來自香港保險業務,亦須遵守此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能履行其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有關資產須在顧及保險公司的負債及風險的情況下,以穩健及審慎的方式管理。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此項指引的藍本源自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在一九九九年所核准的《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的監管標準》文件。此指引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投資超逾1億港元的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行。此指引為評估保險公司須如何控制與其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提供了核對清單。

承保商專業守則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表了《承保商專業守則》作為業界自律措施的一部分。這守則旨在闡釋訂定保險合約及處理保單索償時應有的優良保險償例;鼓勵承保商向顧客披露有關連及有用的資料;加強教育顧客,幫助他們了解於保險合約下享有的權益及需負的責任;提倡以專業精神經營保險業務;及鼓勵承保商竭力推廣及提高保險業的公眾形象及地位。此守則適用於保聯所有「一般保險會員」及「壽險會員」;並適用於在香港由個人保單持有人簽發之保單。保聯屬下之「一般保險會員」及「壽險會員」承諾遵守此守則,並竭盡所能確保其僱員及保險代理遵守此守則之規定。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保險素償投訴局由保險業在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立,以在詮釋及處理各類個人保單所產生的保險素償投訴中作出自我監管。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由保險索償投訴局成立,目的是提供獨立及公平的裁決,解決承保商及受保人之間的糾紛。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由受保人、受益人或合法索償人提出的索償投訴。投訴委員會裁決時必須遵守保險合約條款、優良保險慣例的原則、任何適用法例或司法機構法規、保聯不時頒佈的守則及指引。投訴委員會亦獲會員賦予權力,可考慮個案涉及的其他事宜,毋須死硬詮釋保單條款。

保險索償投訴局會員受投訴委員會的決定約束,且無權上訴。然而,倘若投訴人拒絕接納投訴委員會的決定,則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因為其法律權利不受投訴委員會的決定影響。

香港汽車保險局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 註冊成立的宗旨是確保在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適用情況下,在交通意外中因駕駛人疏忽而導致傷亡之受害人或其家屬可以獲得法律上應得之賠償。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所有車輛車主必須投保在道路上使用車輛時發生意外之第三者傷亡保險。如車禍的涉案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又或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汽車保險局會向有關的傷者作出賠償。

汽車保險局負責管理兩項基金,即第一基金和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第一基金旨在援助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卻因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而無法獲得賠償的第三者受害人或其家屬。由於有關法例在一九九五年修訂後,准許保單就第三者責任設上限,第一基金的保障範圍亦隨之擴大,包括交通意外受害人獲判的賠償金額超逾保單上限的部分。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則旨在補償一些因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引致財物損毀而提出申索,卻由於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而未能獲得賠償的第三者人士。

所有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承保汽車保險業務的香港保險公司均須為汽車保險局的會員。各會員均已與汽車保險局訂立協議,據此繳納汽車保險局為實現其宗旨而要求的資金。

保險中介人監管

一般規定

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部所載法例之自律規管制度規限。

保險代理人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 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 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保險公司條例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除非他已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或已獲授權為保險經紀。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身兼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公司條例更訂明如保險公司透過未獲正式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這類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即屬違法。

保監處就保險中介人採納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按照計劃,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或負責 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獲豁免者除 外),並於日後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任何人士要成為保險代理人,必須經由一間保險公司委任,並在保聯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間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地方,存放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為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保聯的註冊辦事處存放該登記冊及供公眾查閱。

保險公司須在登記及註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之日起計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登記或註銷的詳情。在這方面,保險公司向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也被視為遵守此項規定。登記委員會於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後,須相應地更新登記冊及通知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人的管理

保險公司須遵守保聯發出並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管理守則**」)。保險公司須就其 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對客戶所發出的保險合約及作出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行動負責。

管理守則主要訂明登記及註銷保險代理人的規則和程序、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管理守則的要點如下:

-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以及他們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須供市民查閱;
- 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代理人已向登記委員會登記,而保險代理人則須確保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已 向登記委員會登記;
- 保險代理人不得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其中代表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可超過兩間;
- 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能成為另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及
- 登記委員會有權對向其登記的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執行紀律處分。紀律行動可包括:
 - (i) 向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警誡;
 - (ii) 暫停或終止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或
 - (iii) 根據登記委員會所認為適當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指引,解釋它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履行管理守則賦予它的責任。登記委員會曾發出 過的指引包括:

- 違規行為指引;
-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及
-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保險經紀的授權

保險經紀須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授權或成為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兩個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其中一個團體之成員。

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保險經紀,也須遵守其所屬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專業團體的成員守則。為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成員之保險經紀,亦須受經保險業監督批准之本身專業機構成員規例所規限。

要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或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有關人士須為合宜和適當的保險經紀人選,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督所訂定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要求:

- 資格及經驗;
- 股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
-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保險經紀登記冊

保險業監督須備存一份獲其授權保險經紀的登記冊,以及一份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登記冊。這些登 記冊均公開讓公眾查閱。

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備存一份成員登記冊。登記冊內須載有保險業監督就該獲認可團體各成員而規定的資料,讓公眾查閱。

保險經紀之審計要求

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或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保險經紀,須向保險業監督或獲認可團體(視適用情況而定)呈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連同一份載有核數師認為保險經紀是否持續符合最低限度規定的核數師報告。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亦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以證明其成員持續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有關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之干預權力

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違反管理守則,保險業監督可指示保險公司取消該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倘保險經紀或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未能遵守保險公司條例項下有關授權或批准規定(如適用者),或撤銷其獲授權資格乃符合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則保險業監督亦可撤銷保險經紀的獲授權資格或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保險業監督亦有權要求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交出簿冊或文件,以便審查保險中介人的事務。倘認為符合公眾利益,保險業監督可提出呈請將保險中介人清盤或宣佈該人破產。

保險業監督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使用公司名稱之授權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條,一般而言,任何人不得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控權人,除非(1)該人士已向保險業監督送達通知書,説明他建議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並載列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及(2)保險業監督經已以書面通知該人,表示沒有反對他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屆滿,而保險業監督並沒有向該人送達反對通知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條,控權人指獲授權單獨或連同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其他人士,在保險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於重組前,泰加由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70%、15%及15%的權益。Tracing Paper則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泰加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擁有代名人公司(即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21%、15%及15%。

由於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於重組完成後均有權於泰加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3B條,彼等均已成為泰加之新控權人。因此,重組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3B條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向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授出其批准,使彼等成為泰加之控權人。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的集團重組」一段。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56A條,於香港或從香港進行業務的公司在其名稱描述中如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由於本公司之正式英文公司名稱及正式中文公司名稱中各自含有「insurance」及「保險」一詞,本公司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就有關在本公司的名稱中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申請保險業監督之同意。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已同意本公司於其正式英文及中文名稱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

新監管制度

簡介

香港政府推出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就(其中包括)建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擬成立保監局過程中的主要階段:

-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成立保監局的公眾諮詢;
-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 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修訂建議;
-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
-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及
-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成立保監局

為配合國際規管原則及保險業的迅速發展,香港政府建議成立保監局,其將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香港政府,並取代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的國際做法看齊。香港政府相信,相比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建議安排將更為有效並更能切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及財政

保監局將成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為確保保監局的問責性,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超過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地監督行政決定。

為確保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有建議指保監局應以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0.1%**徵費,應付運作所需。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保監局將和保險業界攜手推廣保險業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個別保險 產品的特點,以及就處理各種風險所需的保險作出評估。

保監局亦會獲賦予適當的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禁止保險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或禁止保險公司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保險業務類別申請授權的權力。保監局將有權制定規則及頒佈守則及指引。保監局如藉頒佈規則(即附屬法例)施加新的規管要求,必須事前諮詢業界。為提供保障,保監局的監管決定(包括發牌、授權及紀律方面的決定)可向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了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任何有關決定。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管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要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領有由保監局發出的牌照。受規管活動包括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提供有關保險的意見,以及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銷售保單及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條例草案明文規定,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

牌照類別將沿用當前自律規管制度現時所採用的五類註冊分類,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條例草案的牌照類別如下: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4)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條例草案亦規定,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要確保有關機構確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推動在機構內的人員都遵從操守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董事及控權人均須接受規管審查的現有條文將更新,以賦權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包括須具備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等),認可獲委任履行「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及內部審計)的高級行政人員。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為了能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保險業界的競爭力,香港政府擬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就現有的資本充足框架而言,資本充足水平乃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即保險公司資產價值相對其負債價值產生的超額量)而衡量。一般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乃參照保費水平及未決申索而計算,而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不會特別被納入或量化在現有框架內,而是由保險業監督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評估。根據現行的制度,保險公司條例明文規定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為100%,保險業監督則以200%(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包括泰加)為償付準備金比率基準。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監督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行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因此,保險業監督計劃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建立一套清晰一致的估值標準(包括訂明計算準備金和預計風險額的最佳估計數額)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並且不斷提升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公開披露的標準,以支持這項發展。二零一二至一三年,保險業監督為訂立適合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而進行顧問研究。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通過將資本充足水平連繫至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除資本充足水平外,償付能力制度包括其他素質和技術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該制度的主要部分將包括須納入監管的集團的性質,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的審慎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這些建議也可以為宏觀審慎規管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提高監督能力以識別、評估和減低潛在的弱點。訂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着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該框架旨在與國際做法一致,使資本要求更切合個別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所承擔的風險。為期三個月的有關香港保險業建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或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實施。

保險業監督擬分以下階段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第一階段現已開展,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向。
- 第二階段將會涉及制定具體規則。亦應會為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新制度可行及務實,且應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隨後會有另一次諮詢。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會至少需要2至3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 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